

#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推動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活動試辦計畫

111.7.10 版

## 壹、緣起

依據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府為確保各原住民族之權利，應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公平發展，不得因民族別、人口數、地域而差別待遇。

隨著時代變遷，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已佔原住民族人口總數 4 成，本市為傳承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每年藉由補助原住民族團體方式，讓原住民祭儀文化得以延續，然而辦理至今，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人數已逐年減少，且對於祭儀文化詮釋上，已跳脫原鄉辦理模式，導致市民對於原住民族活動產生文化錯置及觀感不佳等印象，皆促使本局透過本試辦計畫以延續原住民語言、祭儀文化、情感交流之目的。

## 貳、目的

為促進本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發展，期透過補助方式，使各族群能深耕自身族群祭儀文化知識，並強化與青年及族人間連結，提升本市族人傳承文化的能量。

## 參、執行方式

- 一、補助對象：本市立案原住民族團體。
- 二、補助內容：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
- 三、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補助期間：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或各族群傳統祭儀時程辦理，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竣。
- 五、補助方式、額度及基準：
  - (一) 補助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等 8 族群，每一族群以補助一案為限。
  - (二) 補助基準如【附表 1】。
-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請申請單位依指定格式撰寫計畫書，於申請時間前檢送計畫書至本局（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請文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計畫申請表【附表 2】
  2. 補助款聲明書【附表 3】
  3. 計畫書【附表 4】
  4. 經費概算表【附表 5】
  5. 切結書【附表 6】
  6. 立案證明影本。
- (三)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參加對象、辦理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參加人數、實施方法(含防疫措施)、預定進度、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
- (四) 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七、 審查作業：

- (一) 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得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並請申請單位列席進行簡報，說明計畫規劃情形後，並核定補助金額；未到場簡報者，本局得逕行以書面資料審查決定補助與否，事後不得異議。
- (二) 審查項目與評分：
- 1、計畫構想之整體性與願景（40%）。
  - 2、計畫內容之專業完整性（20%）。
  - 3、計畫組織、資源整合及防疫措施(20%)。
  - 4、經費概算編列合理性（15%）。
  - 5、受益人數影響及歷年執行歲時祭儀相關計畫績效（5%）。

#### 八、 款項撥付及核銷：

- (一) 本計畫補助款分 2 期撥付，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核定後，1 週內檢附領據【附表 7】及核定版計畫書，向本局申領核定補助金額之 50%（第 1 期款）。
- (二)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下列文件併同領據送本局辦理核結並申領第 2 期款（核定補助金額之 50%）：

1. 支出憑證粘存單(浮貼原始憑證或發票) 【附表 8】
2. 經費結報明細表 【附表 9】
3. 成果報告書 2 份【附表 10】(含活動影片、照片電子檔及燒錄光碟 1 份)，

(三)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活動目的。
- 2、活動內容：名稱、時間、地點、參加人數情形、執行情形。
- 3、活動流程/課程。
- 4、執行成效評估。
- 5、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
- 6、附件或附錄：如活動邀請卡及文宣等相關資料。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結報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五)款項支付對象為個人時，應填寫領據，而原始憑證應分類浮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憑證黏貼線以下)。

(六)受補助經費於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受補助比例繳回或扣減。

(七)受補助計畫自籌款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以及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酌減嗣後補助款。

(八)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 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補助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函報本局同意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得酌減補助經費、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1、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
- 2、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3、拒絕或違反接受活動查核。
- 4、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不符、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核屬實。
- 5、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且未於期限內改善及提具說明。
- 6、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 7、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三)受補助單位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計畫辦理完竣，未能復原場地，致影響原住民族聲譽及形象者，下一年度將不予補助。

#### **肆、預期效益：**

- (一)發揚並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歌舞，並增進各族群和諧共融。
- (二)推動各族群具特色之歲時祭儀及樂舞文化，及族群多元文化尊重及瞭解。
- (三)傳承都會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及提升青年主動參與意願。
- (四)凝聚都會區族人情感，重溫與體現族人們共同的歷史記憶，並強化自我族群的認同感。

####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表 1】傳統歲時祭儀活動補助經費基準表

項次	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說明
1	傳統意象搭設暨祈福材料費	5 萬	原住民傳統歲時祭儀相關之設施(如祖靈屋、瞭望台及集會所等傳統意象)與歲時祭儀活動相關祭品費用。
2	場地佈置費	5 萬	原民主題佈景設計、展場裝置費、舞台、道具、搭建帳棚、桌椅、桌巾…等。
3	硬體設備租借費	10 萬	依活動場地需求，架設燈光、音響、發電機、電腦軟硬體等設備費用。
4	司儀費	2,500	1. 得審酌活動性質酌予支給，採雙語主持補助可增至 5,000 元。 2. 檢附個人領據簽名及蓋章。
5	活動文宣費	3 萬	1. 活動宣傳 DM 印刷、關東旗製作、邀請卡、紅布條。 2. 揭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字樣。
6	攝錄影費	依實核銷	檢據覈實支付
7	保險費	依實核銷	視活動投保活動公共意外險，依實核銷。
8	流動廁所租借費	3 萬	依計畫人數計算補助。
9	餐費	16 萬	1. 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 元，依計畫規模人數酌予補助。 2. 餐費內含茶點及飲料等，不得額外編列。 3. 活動時間為 2 小時者，不得編列餐費。 4. 活動於非用餐時間，辦理超過 3 小時可編列茶水點心費。
10	組訓費	10 萬	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 元，依計畫參與活動演出前培訓相關費用。(核銷時請敘明辦理時間並檢附照片)
11	交通費	10 萬	補往返活動地點之交通接駁，檢附接駁車之發票。
12	雜支	補助額 5%	依實際支出核實，最高以補助額 5% 為限。
<p>考量各族群歲時祭儀所需經費項目未盡相同，倘有以上未列舉之項目，請敘明相關用途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p>			

【附表 2】計畫申請表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推動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活動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核准)文號	
會址 (詳列區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連絡 傳真
	姓名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元) (A=B+C)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團體自籌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民間捐款			
簡述最近 3 年曾獲 各級政府補助情形					
<p>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a href="https://www.aac.moj.gov.tw">https://www.aac.moj.gov.tw</a>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p>申請單位聲明書</p> <p>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p> <p>負責人: ○○○</p> <p>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表 3】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申請單位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台幣元)	佔百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合 計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貴府重覆申領補助款，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會 計：

出 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聲明書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本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附表 4】計畫書**

(計畫書封面)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推動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活動試辦計畫  
「(各單位提案計畫名稱)」計畫書**

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各單位辦理「計畫名稱」活動試辦計畫【範例】，請以 A4 尺寸紙張直式橫書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目錄及各頁頁碼。



**【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依據：依據「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推動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活動試辦計畫」辦理。
- 三、計畫內容：
  - (一) 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 主辦單位：
  - (三) 活動辦理期程：
  - (四) 活動地點：
  - (五) 參加對象與人數：
  - (六) 活動內容及亮點：(請詳述活動之性質)
  - (七) 活動流程表：
  - (八) 實施方法(含防疫措施)：
  - (九) 預定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月	月	月	月
提報計畫				
執行期間				
核銷作業				

- 四、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 五、經費來源：
  - (一) 申請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經費○○○○元。
  - (二) 自籌經費○○○○元。
- 六、預期效益：
- 七、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
- 八、附件：立案證明書文件、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影本。

【附表 5】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請填寫申請單位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新台幣(大寫)					
預期經費來源及佔總預算比例	補助單位自籌金額(含申請單位編列、捐助): _____元				比例:	%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概況: _____元				比例:	%
	申請市府補助金額: _____元				比例:	%
本計畫(活動)為本團體 111 年度第 ( ) 次申請。						
<b>經 費 明 細</b>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政府補助	自籌款
總計						
備註：(請參閱補助項目基準表)						
1、經手人、會計、出納及負責人請列印核章。						
2、雜支費：以不超過總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經辦人：

會計：

出納：

負責人：

【附表 6】切結書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推動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活動試辦計畫切結書

本(團體)\_\_\_\_\_辦理\_\_\_\_\_活動，確實未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經費，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除無條件繳回所領補助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收到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推動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活動試辦計畫第\_\_\_\_\_期補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特立此據，以為憑證。

此 據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單位名稱：

立案字號：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加蓋私章)

會 計： (加蓋私章)

出 納： (加蓋私章)

經 手 人： (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補助款項逕匯入以下帳戶，請【浮貼存款帳戶影本】，並填寫完整資料，不勝感荷。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戶名：

帳號：

【附表 8】支出憑證粘存單

(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粘存單

單據：\_\_\_\_\_張 (上限 5 張)

憑證編號	用途別及 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本府補助_____元
								自籌_____元
								其它_____元
用途或案據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憑-----證-----黏-----貼-----線-----

【附表 9】經費結算明細表

111 年度辦理「○○○○歲時祭儀活動」經費結算明細表

項次		補助項目	預算金額 (元)	實支金額(元)	
				市府補助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經費支出概況	實支金額(百分比): 市府補助:_____元(_____%) 自籌:_____元(_____%) 合計:_____元(_____% )		

製表人: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請加蓋團體圖記

\*自籌經費應本誠信原則填列，倘經本局查核有不實之情事，將按補助比例或實際狀況繳回外，並依「新北市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按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附表 10】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封面)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推動原住民族各族歲時祭儀活動試辦計畫「(各  
單位提案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補助核定函號：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書內容)

##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推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成果報告書

### 一、成果核銷資料

1. 單位名稱	
2. 應備文件	(以下資料確認備齊，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燒錄光碟(活動影片及照片電子檔)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算表(蓋用單位圖記、黏附存簿封面影本 並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經手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粘存單(核銷單據/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算明細表

### 二、活動目的

### 三、活動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時間	
3. 活動地點	
4. 參與人數/是否有如預期	預計_____人/實到_____人 有如預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活動執行情形	

### 四、活動流程/課程表

### 五、執行成效評估



1. 參與民眾 評價		
2. 活動檢討 及改進事項	(1) 整體活動優點	
	(2) 整體活動缺點	
	(3) 後續改進作為	
彩色活動照 片	<p>(彩色活動照片黏貼處) (須含團體全銜露出、補助項目相關照片)</p>	
	照片說明：	
彩色活動照 片	<p>(彩色活動照片黏貼處) (須含團體全銜露出、補助項目相關照片)</p>	
	照片說明：	

六、附件或附錄